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有关聘任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徐海明先生的个人简历，徐海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徐海明先生为总裁。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刘自文女士、毕荣华先生、晏展华先生、熊杰明先生、伍小云先生的个人简历，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自文女士、毕荣华先生、晏展华先生、熊杰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伍小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熊杰明先生的个人简历，熊杰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

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阅肖亮满先生的个人简历，肖亮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熊杰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肖亮满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四、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彭新定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审计管理经验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审计负责人任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彭新定先生为公司审计负责人。

（此页无正文，为大洋电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有关聘任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海林

栾京亮

余劲松

陈昭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